



世界法学译丛

# 权利话语

## ——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

原著：〔美〕玛丽·安·格伦顿 (Mary Ann Glendon)

译者：周 威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世界法学译丛

R I G H T S      T A L K

# 权利话语

——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

原著：〔美〕玛丽·安·格伦顿

译者：周 威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6年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6-116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美)格伦顿著;周威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世界法学译丛)

ISBN 7-301-10498-7

I. 权… II. ①格… ②周… III. 人权-法的理论-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594 号

书 名: 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

著作责任者: [美]玛丽·安·格伦顿 著 周 威 译

责任编辑: 吕亚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498-7/D·144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7.75 印张 230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5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 译者序言

据我所知,在汉语境中,最早引介本书的大概应追溯至吴玉章先生于《公法》第一卷<sup>[1]</sup>发表的一篇题为《反省权利》的书评。事隔6年,这个译本的出版大概也算是在“西学东渐”的进程中对吴先生的一个回应。

会诊美国社会的“民主病”应该是本书的写作动因,其症状主要表现为选举积极性的缺乏、对于公共事务的漠然,以及基于自我中心主义的放纵心态。在作者眼中,这场危机的症结便是美国当前的“权利话语”形式。尽管权利更多的时候是以一种法律修辞的形式抛头露面的,但站在任何角度看,本书都不是一部纯粹的法律读本,它同时也是一份对美国最高法院的谏言、对政治家的劝诫。作者前后从法律、社会、政治三个维度条分缕析了“权利话语”所具有的负面效应——“权利间的相互对峙”形成的法律僵局;“责任话语的缺失”导致整个社会变成了陌生人的乐土;“对传统的背离”,将政治言论演变成为了一场不负责任的“脱口秀”,从而扼杀了普遍对话的机会,损害了有序自由所赖以存在的基石。视角的转换似乎没有什么可以值得特别称道的,但像作者这样在讲经论道中将不同的板块勾兑得如此水乳无痕,却足以令我们在赏心悦目之后有着不吐不快的冲动。

---

[1] 夏勇主编:《公法》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97—322页。

## 权利效应

当世界其他地方还在困扰于权力猖獗的时候,在美国,权利却在呈现出一种绝对化的趋势。现世的绝对化权利大概应当归因于一个美国版的“财产权”传奇。这个传奇始于洛克的想象力,在接受布莱克斯通的洗礼之后达到高潮。而这一切似乎都发生在美国革命前后——权利历史中的第一个“重大时刻”。于是,洛克关于财产权作为自然权利起源的故事、布莱克斯通将财产权奉为绝对权利的启蒙教育,就像投入襁褓中婴儿头脑里的第一缕光线,决定了其一生的性格。此后,他便可以理直气壮地宣称“在我的家中,我可以为所欲为”,全然不顾对邻里的干扰(见莱文诉索科洛案,本书第二章)。然而在作者的笔下,财产取得手段和动机方面的原罪表现却轻描淡写地颠覆了财产权“神圣”的幻想。在新政时代,美国最高法院一度立足绝对化财产权阻碍具有进步意义的社会保障立法的表现,更是用事实警醒世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也不应该有绝对化的权利。自20世纪30年代从对绝对化财产权的坚持上知难而退后,今天的最高法院却又在隐私权保护方面旧病复发了。沃伦、布兰代斯之前,隐私权的保护还要借助财产权原理,但此后,圈地用的有形藩篱却变成了保护隐私权的无形屏障。拒人以千里之外的力量既强化了权利的保护,也造就了权利承载者“孤立的品性”。于是,同财产权最初的发展进程一样,隐私权不可避免地朝着绝对化方向疾步前进,并最终在堕胎问题上陷入了僵局。在这里,一边是妇女自决的权利,一边是胎儿的生命权。但在绝对化的权利话语之下,解决问题的路径似乎只有确认一种权利,同时否定另一个。美国宪法中所指的“人”不包括胎儿,这曾经就是最高法院的逻辑。

权利意识极度膨胀的另一个结果是美国人对于责任的失语以及法律的缄默。走进美国就如同“漫步在一块由陌生人居住的

土地之上”，除了避免主动伤害之外对其他人便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了。于是，在亚尼亚诉比甘案中（相关内容见本书第四章），矿场主比甘可以袖手旁观，看着来访者亚尼亚跳进沟渠溺水而亡，因为在法院的观念中，作为一名拥有完全自由能力之人，亚尼亚应当对于自己行为所造成的困境承担全部责任。但如果换成了以“助人为乐”为道德信条的国度，比甘也许就会遭遇到另一番境遇。记得前不久还与同事们谈及一起发生在上海的案件，某海滨浴场的一名游客意外毙命于雨后惊雷，最后法院判定海滨浴场因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应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与美国相比，我们的司法态度似乎可以让人们有着更大的安全感，因为连常识都会有他人负责随时随地的告知。

### 司法的角色

普通法是一个以“司法”为中心运转的法律体系，在这里，人们更加偏爱用司法而非立法的方式发展法律，他们也更习惯于以司法的态度来规划自己的行为，正因为如此，法院的角色始终是最引人注目、也最富有争议的。本书的逻辑进路就是在对最高法院判决的拷问中展开的。尽管颇有微词，但似乎连作者也必须承认最高法院的态度是一个时代变迁的镜子。特别是在20世纪50年代权利革命风起云涌的日子，沃伦法院英雄主义的行径更是被赋予了传奇的色彩。如果说美国是一处“权利之地”，那么最高法院无疑就是它的中央大厅。

作者矛头所向概括起来大致有几个方面，其一，权利话语导致的一种僵化的法律思维——要么承认，要么根本否定争议对象是一种权利。结果，美国最高法院在依据隐私权原则承认妇女享有堕胎权的同时却又否认同性恋自愿性行为属于隐私权范畴。但在作者看来，两个判决的行文在语言逻辑上难以自圆其说，因为同性恋在自己家中实施的自愿性行为似乎远比妇女在公众诊

所中实施的堕胎行为更加的隐私。那么最高法院这样的灵活尺度究竟是一种“出尔反尔”的诟病呢?还是一种值得称道的司法技艺?也许当我们走进他们的内心世界,听到的不过是冷冷的一句,美国人民能够接受妇女堕胎,但似乎还没有做好接受同性恋的心理准备。

其二,“只要是权利,就应得到保护”,最高法院在用铿锵有力的语言向人们传达权利意识的同时,却也似乎阻却了人们对此继续进行对话与实验的机会。与单刀直入的断言不同,欧洲法院和加拿大法院则更多地求助于讲究原则的说理。在同样涉及同性恋保护的达吉恩案中,欧洲法院的逻辑是,政府必须证明一部禁止同性恋的法律存在一种“迫切的社会需求”,且这样的限制与立法目标相称。于是,当北爱尔兰政府无法作出证明的时候,法院便判定该法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所保护的权利。而与此同时,法院并没有就此确立统一的欧洲标准,因为在对“是否存在迫切的社会需求”进行评估方面,成员国仍然保留了相当的自由裁量权。欧洲法院的做法也许值得称道,但问题在于美国法院的判决真的会损害人们对话的机会吗?事实上,每当富有争议的判决作出,都会引发社会的广泛争论(不管是政治龃龉,还是民众的恶语相向,抑或学术争鸣),作者又何尝不是对话中的一方呢?不仅如此,在对话之后,最高法院几乎无一例外地会对原先的判决进行微调,就像新政时期在财产权问题上和1989年新的一起堕胎案判决中的做法一样。因此,根本性的差别也许仅仅在于彼此奉行不同的司法哲学,在美国,“当法官和学者伪称那些重要的权利为绝对化的时候,它们会比强调限制权利之必要的理由应该如何真实充分的时候更加安全”。

其三,最高法院的侵权判决中一直坚持着所谓的“无救助义务”原则,即一个人无须对他人的行为承担任何义务,这样的判决助长了责任话语的缺失。但是在解读作者对于相关判决的品评时,尤其要求专心的读者,否则很可能会仅仅根据只言片语所体

现出来的情感倾向,便断章取义地认为作者对判决的质疑意在否定其判决的结果。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例如,在亚尼亚诉比甘案中,作者批评美国侵权法没有承担起激励或者劝告公众遵从善良公民所应具备的某些基本义务的责任。但作者并没有就此认为法院应当作出相反的判决——判令比甘对亚尼亚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这一点在作者对欧洲大陆国家的借鉴中可见一斑。在那里,人们并不推崇私人诉讼的方式,更多的国家采取的是有限罚金的形式,要求那些袖手旁观者向公众负责。但此时,这似乎已经变成了一个立法问题,而非司法问题。同样在强调政府责任的时候,作者也从来没有赞美那种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国家模式,她只是希望“两种分立的美国精神——对有限政府的坚持与保护软弱无助者的责任——走在一起”。无论如何,作者似乎并不希望削弱最高法院的权威,反而有着更高的期待。随着宪法法律的扩张,原先专属于知识分子、历史学家关心的事情如今拥有了更广泛的公共受众。法律已经不再仅仅是法律共同体的语言,它已经成为将人们连结在一起的纽带,因此法律必须承担起原本由其他社会规范所负担的责任。正如作者所言,尽管最高法院在技术处理上是正确的,但却没有使用恰当的修辞,在形成与巩固一种共同的道德方面挺身而出。而这一切仍然还是修辞惹的祸。

## 法律与道德

### 1. 对法治的反思

当我们的学者还在为“法治”终于成为社会的时尚用语感慨之余,放眼世界,从“礼俗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型不仅已经成为了过去时,如今甚至还变成了作者颇有微词的对象。难道这是一种倒退吗?

作者大胆断言,在遵法语境下发展出来的权利话语不仅不会成就有序自由,反而是导致美国政治机体无序症状的原因。因为



权利话语所承载的思维方式已经呈现出笃文主义的倾向,其最大的问题在于它会削弱人们对于权利所应具有的道德伦理内涵的更深层次的思考,导致权利沦为一种浅薄的口舌,法条规定的对象,以致“遵法竟成为了合法性、正当性的试金石”。

在这一点上,作者与卢梭也许有着更多的共同语言,后者认为“国家的真正构成”是由“道德、习惯以及居于首要位置的公共舆论”所组成的。法律不过是门之拱,而随着“举止与道德缓慢上扬,最终形成了其不可动摇的拱顶之石”。相比之下,在遵法主义的思维中,法律的角色似乎有些本末倒置了。

自霍姆斯以来,强调法律与道德的分野几乎成为了美国司法的金科玉律。由于道德不仅是完全主观的、不可知的,而且对于每个人而言,其信仰更是教条式的偏好,如果在法律判断中掺入道德立场,那么法律将不可避免地成为专断的工具,因此霍姆斯断言,法律与道德的区分是掌握法律最重要的事情。但在作者看来,当法律变得比以往更为普及的时候,“消除人们认为某种类型法律承载着一种道德担当的倾向都是不可能为之的事情”。那么法律应当如何履行其道德担当呢?

## 2. 冲出个体——国家——市场的牢笼

任何一个自由社会都不能为法律所独占,法律不应将其他社会规范取而代之,但如今它又必须承担起一些原本不属于自己的角色,这似乎是个悖论。然而,作者却认为法律完全可以通过尊重和维系家庭、社区、教会等等社会中介团体间接贡献于公民品格的培养。而当前权利话语所使用的绝对化修辞却使人们形成了一种认识,将权利主体等同为绝对自治的个体,并忽视了人格所具有的社会维度,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中介团体的日渐式微。

在作者看来,除了法权之外,抽象的情感生活世界同样是影响自由与福祉的重要因素,但在简单的权利话语之下,这些关切却仅仅因为找不到它所对应的“权利”而不得不在对话之

外。于是,当波兰城和杨斯顿市的居民为了对强行的社区搬迁和工厂关闭进行抗争时,法律竟然无法关怀他们原本“多彩的邻里生活、共同的记忆与希望、生活的根基以及地方的情感”因为环境的破坏而遭受的损失,以致自由社会不得不为此付出了社会次级团体遭受破坏的代价。在对美国传统的追忆中,家庭、社区、宗教团体一直都被认为是培养公民品行的温床,它们不仅为一个人的生长提供着不可或缺的保护和支持性系统,而且还滋养着尊重他人、关心公益的情感萌芽。因此,与强权政治之下的自由意志缺位一样,社会中介团体的消逝同样会枯竭公共道德的源泉。当代美国公众对于公共事务的冷漠大概便缘于此。

与迪尔凯姆一样,作者坚持认为政府与个体之间必须夹存着一个完整的中介团体序列,“它们与个体近得足以对后者产生强烈的吸引力”,并以这样的方式将他们拽进公共事务之中,只有这样才能使自由社会得到永恒的维系。然而,作者似乎并不希望对法律作什么修改,她需要不是新的“团体权利”,而只是更加丰富的人格概念以及更加生态化的思考方式,并在权利修辞上突破个体——国家——市场的局限。读到这里,那些社团主义者、集体主义者总该识趣地散了吧。

### 心中的理想之国

在反思的进路中,在对权利话语的检讨中,我们大概可以与作者一道憧憬一下她心中的理想之国。这是一个具有道德内敛的自由王国——整个社会均被嵌入了一个均衡的生态环境之中,在那里,每天都发生着关于权利与责任、个体与共同体、法律与道德、当前需求和远景规划的对话;一旦发生争执,宽容与节制的传统美德便会告诉人们,最好的事情就是“当我们面对他人的合理要求时,克制自己的主张,去权衡,并且至少撇开一些分歧”。而实现这一切的前提就是升华美国的权利话语。至此,一个温和改

良主义者的形象已经显露无遗。作者从来不赞成修改宪法,或者移植其他国家的权利修辞,她相信变革所需的原动力均蕴藏于美国多样的文化资源之中,这样的异质性也正是美国区别于其他国家的本质所在。问题仅仅在于这个国家的领袖是否具备足够的勇气和想象力,是否能够率先垂范,积极创造对话的机会。

在激扬的批评声中,突然峰回路转。作者也许希望留给读者以“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豁然感。但就像是望子成龙的父母,在子女身上看到哪怕再细微的不足,也会格外地挑剔一样,本书不过就是这样的一种反思进路。

是为序。

## 致 谢

我特别感谢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与我密切合作的三个人,他们分别是:我的丈夫爱德华·列夫,为了他所给予的持续的鼓励、建议、幽默以及良好的判断;劳尔·雅尼斯,为了他的智识和丰富的研究支持;温迪尔利·布朗,为了她对书稿准备工作所给予的职业化的关注。

许多朋友和同事都对不同版本的书稿发表了有益的见地,并且在关键时期,为我提供了重要的信息;特别是:布里吉蒂·伯杰、戴维·布兰肯霍恩、唐纳德·布兰德、阿米泰·埃齐尼、罗伯特·福克纳、托马斯·科勒、马克·兰迪、约翰·兰格贝恩、威廉·梅斯特里、玛莎·米诺、珍妮弗·尼德尔斯凯、马克·奥西埃耳、弗雷德·西格尔、阿维阿姆·索伊夫、朱迪斯·沃勒斯坦、艾米·沃纳、詹姆斯·博伊德·怀特以及艾伦·沃尔夫。自由出版社乔伊斯·塞尔策专业化的编辑校对也使本书稿受益匪浅。

我还要感谢罗格·康纳与美国权利义务联盟;布鲁斯·哈芬与杨百翰大学;杰克·希特与哈珀的杂志;哈维·曼斯菲尔德以及哈佛的约翰·奥林宪政论坛;理查德·约翰·诺豪斯与宗教与公共生活学院;凯瑟琳·洛里欧与罗耀拉大学新奥林斯法学院;鲁道夫·哈斯院长与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安德鲁·塞西尔与位于达拉斯的德克萨斯大学;托马斯·潘戈尔与多伦多大学;琼·贝恩克·埃尔斯坦与范德比尔特大学罗伯特·佩恩·沃伦人道中心;罗伯特·克拉克院长与我在哈佛法学院的同事,他们提供了机会,使我得以提出人们在办公地点、公开讲座和讨论中

之于权利的看法，并使这些观点得到检验。

在这里，要为家乡多尔顿镇的朋友、老师、亲戚，高中、大学以及就读法学院期间在伯克郡伊格尔报(*The Berkshire Eagle*)学徒时的同事们留下重要的一笔，在伯克郡的那些年中，他们培养了我对地方政治的持久热情和情感。在伊格尔，我有幸得到了莉奥诺拉·莱希·斯坦菲尔德的辅导，她是一位非凡的女性，本书是献给她的。20世纪40年代，作为一名年轻的家庭主妇，李和她的一些邻居加入了我们现在所谓草根组织(*grassroots organizing*)；1945年，她以压倒性的优势成为第一个被选入皮茨菲尔德市政委员会(*Pittsfield City Council*)的妇女；我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见到她时，她是一名图书馆管理员，也是一名伊格尔报的综合专栏记者，至今她仍然每周一期为该报一个很受欢迎的专栏撰稿。她落落大方、兴高采烈地克服了令人望而却步的障碍，成为在政界和报界的职业母亲的先驱，并激励着我和其他许多她曾接触过的人们。与她的相识也有助于我体味从一个人具有典范性的生活中能够辐射出的广泛而有力的影响。当我说服自己去期待政治能够成为掌握不可能之事物的技艺，一种超越并进身利益的途径的时候，我的脑海中萦绕着李·斯坦菲尔德和伯克郡，同样还有瓦茨拉夫·哈维尔和东欧。

## 前 言

自东欧国家于 1945 年落入苏联的控制之后,1990 年的春天,东德和匈牙利的人们第一次参加了全面而自由的选举,这样的选举出现在每一个东欧国家。人们群情激昂。曾在这块土地上进行过选举的最后一批群体如今已经步入了他们的古稀之年。而一些年轻的父母却是第一次投下选票,他们带着自己孩子目睹了这一幕。毫无疑问,许多人都将长期铭记这一天,因为这是一个盛大而庄严的日子。与此同时,美国公众对政治的兴趣却空前的低落。1988 年总统选举前的两个月,民意调查显示半数达到选龄的公众并不知道民主党副总统候选人的身份,他们也说不出哪个党占据着国会的多数议席。<sup>[1]</sup> 在那次选举中,只有一半符合资格的选民投下了选票,比 1960 年还少了 13 个百分点。不仅投票的美国人在人数上少于其他自由民主国家的公民,而且他们对公众事务也表现出了程度显著的漠然。20 年间,日报的成年读者的比例从 73% 下降到仅有的 51%。<sup>[2]</sup> 鉴于晚间新闻节目的收视率在过去的 10 年里下降了大约 25%,有线电视新闻也没有挽救这样的不景气状况,因此报纸的读者并没有全部地变成电视观众。这里看上去蔓延着对政府的冷嘲热讽、无动于衷以及一无所知。根据所有的外部指标,作为东欧的奇迹以及许多我们这

---

[1] Michael Oreskes, "Study Finds 'Astonishing' Indifference to Elections," *New York Times*, 6 May 1990, 32.

[2] Stephen Knack, "Why We Don't Vote-Or Say 'Thank you,'" *Wall Street Journal*, 31 December 1990, 11.

些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从事民权运动的人最关注的事项,这里的人们如今却对选举权利和责任怀有很少的敬意。

美国可怜的投票者数量当然只是许多更深层次问题的外在症状,在这些问题中,相当重要的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党的没落,以及就严肃而持久的政治讨论发表“广播讲话(sound-bite)”所带来的效果。本书关注的现象,即我们政治话语的穷途末路,便存在于这样的一个较深的层面。透过政治谱系,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即使是关键问题的界定都已经变得日益困难,更不用说去讨论和解决问题了。

虽然广播讲话并不容忍对话题的高谈阔论,但它们却似乎是为我们刺耳的权利语言(language of right)量身定制的。相对而言,其他那些我们仍然只在不那么公开的场合进行谈论的更为复杂的语言,对于权利话语自身鲜有影响,但权利话语却渗透到了它们中间,将这种对于权利的心态带进了美国社会,在这里,传统上一直滋养着一种关于个人责任以及市民义务的意识(a sense of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of civic obligation)。而一种对于个人自由的过激修辞却在侵蚀着个体自由、安全最终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石。当东欧民族正在朝着民主迈出他们充满风险、踌躇摇摆的第一步时,在规范自由方面,美国所进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试验却在以这样的方式经历着一场并不那么显著,但却同等重要的自身危机。这是一场发生在美国进行自我管理的试验中心的危机,因为它关注公众对于将我们的生活整饬在一起的权利进行熟思的精神状态。在自由言论的家乡,就具有高度公共重要性的事项真诚地交换彼此的看法和观点正在趋于一种实际的停滞。

本书认为,某种权利话语在我们的政治言论中所占据的显著地位不仅是我们的政治机体无序的症状,也是导致这种现象产生的一个因素。关于权利的讲述如今已经变成了最基本的语言(principal language),我们在公共场合中使用它来探讨重大的对错问题,但是这却一而再三地被证明是不充分的,或者说它导致了一

种权利间的相互抵消。然而正如某些人所主张的,问题并不在于权利的概念,抑或我们坚固的权利传统(right tradition)。它存在于一种在过去30年臻至统治地位的新的权利话语版本。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们开始关注民权和人权,一种关于权利的世界性语言在这个非凡的年代中发展形成,而我们当前的美国式的权利话语仅仅是其中某个地方性方言而已。它的生硬与直白、赐予权利标示方面的挥霍无度而遵法的属性、言过其实的绝对化、至上的个人主义、褊狭以及它对个体、公民与集体责任的缄默,都使之区别于人们在其他自由民主政体中对权利的讨论。

权利话语为我们带来的独一无二的影响经常与我们古老而崇高的权利传统相矛盾。虽然它与媒体当前所提倡的十秒钟广播讲话的节目规格完美结合<sup>[3]</sup>,但却严重限制了进行对话的机会,而这正是一种有序的自由体制最终赖以存在的基石。权利范畴的迅速扩展——延及树木、动物、烟民、不吸烟者、消费者等等——不仅使权利碰撞的机会成倍增加,而且也使核心民主价值面临平凡化的风险。一种以权利冲突的形式(妇女对其子女的权利相对于胎儿的生命权)对几乎所有社会争论进行统驭的趋势妨碍了相互妥协、相互理解的达成以及共识基础的发现。绝对形式化的偏好(“我有权以任何我希望的方式处分我的财产”)导致了不现实的预期,也忽视了社会的成本以及他人的权利。由于责任话语能力的近乎缺失,在不承担相应的个人和市民义务的情况下,笑纳一个民主的社会福利共和国所带来的利益似乎成为了一件合理合法的事情。

---

[3] Kiku Adatto对1968年和1988年总统选举中的新闻报道进行的研究发现,令人吃惊的是总统候选人的“平均广播讲话或者一次不间断的讲话时间,从1968年的42.3秒下降到1988年仅有的9.8秒”。*Sound Bite Democracy: Network Evening News Presidential Campaign Coverage, 1968 and 1988* (Research Paper R-2) (Cambridge: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1990), 4.



人们宣扬,抑或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新的权利,由此拓展了个人自由的范畴,但却未对它们的归途、彼此的关联以及它们与相应的责任或者总体福利的关系给予太多的考虑。权利话语携手用于精神疗法的术语鼓励我们形成了一种过于人性化的趋势(too-human tendency),即将自我置于我们精神世界的中心。与消费主义以及人们通常对不便利所产生的嫌恶一道,权利话语有规律地促使短视的作为胜过了长期的打算,危机的干预压倒了预防性的措施,特殊的利益凌驾于公益之上。为权利所浸淫,政治语言便无法再履行这样的重要职能,推动公众就整合我们生活的权利展开讨论。正如权利对于我们的存在仅仅是通过表白和强调来实现的一样,如果其他事物只有克服极大的困难才能付之表达,或者根本就无从说起,那么它们甚至不会为人们所考虑。<sup>[4]</sup>

在其后各章中,我的主要目的在于追寻当前我们与众不同的权利方言演进的脉络,并昭示它如何经常地与自由男女追求有尊严的生活所必需的境况背道而驰。本书中的故事和案例取自人们在焚烧国旗、印第安土地、工厂关闭、对同性恋行为的刑事处罚以及有偿征用(eminent domain)、社会福利、未成年人的保护等等领域所发生的争议,以此证明我们被简单化的权利话语如何在影射美国文化的同时又使之发生了扭曲。它捕获了我们对于个人主义和自由的虔诚,但却抹杀了我们殷勤好客、关心社区的传统。在其所规划的美国和美国人的镜像中,在它含蓄地表达敬意的理想中,我们当前的权利话语是一种被挂在嘴边的、对于我们文化的拙劣表达——它可以被认为是我们的文化,但其中的某些重要属性却极度失调,并且还遗漏了一些我们最好的特征。

我们的政治话语负载着权利,这的确为通讯问题(communications problem)提供了一个多姿多彩的解决办法,后者困扰着一个充满异质的国家,它的市民越来越无法分享一个共同的历史、

---

[4] Charles Taylor,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91.